

翁騰環編著

公證法釋義與實務

商務印書館叢行

翁騰環編著

公 證 法 釋 義 與 實 務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38031)

公證法釋義與實務一冊

每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翁 謄 環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五

***** 版權所有必究 *****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徐壽齡
董文淵)

張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公證之意義.....一

第二章 公證法之意義.....四

第三章 公證法之性質.....六

第四章 公證法之沿革.....一〇

本論

第一章 總則.....一五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一五二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三一七

附錄

| | |
|-----------------------|-----|
|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 三四一 |
| 公證費用規則 | 三四五 |
| 作成公證書之實例 | 三五〇 |
| 認證私證書之實例 | 三七〇 |
| 國民政府訓令 | 三九三 |
| 委員兼司法法院院長居正提議試行公證制度案 | 三九三 |
| 公證人法草案(民國十九年司法院草擬) | 三九五 |
| 公證人法草案(民國二十二年司法行政部草擬) | 四二〇 |
| 公證暫行規則英譯(司法行政部譯) | 四四一 |
|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英譯(司法行政部譯) | 四六五 |
| 公證費用規則英譯(司法行政部譯) | 四七五 |

公證法釋義與實務

緒論

第一章 公證之意義

『公證』一語，英稱 Public register，法稱 Nataise，德稱 Notariat，意稱 Registro Pù blico。其意義若何？學者間迄無定論，茲就管見所及，試擬其定義如下：『公證者，因保護私權，依國家權力，證明特定之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之法律制度也。』依此定義，分析說明之：

一、公證者，法律制度也。

公證者，公證法規所定之制度也。公證法規，係在一定時間（票據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一

百零三條參照）依一定方法（公證暫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第一條參照）經人民要求，由國家機關爲其私權保護行爲之法規，公證即由此法規所定之法律制度也。

二 公證者，證明特定之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之法律制度也。

凡以發生私法上效果爲目的之意思表示，謂之法律行爲，此外實際上發生之事實，足以發生私權之效果者，謂之關於私權之事實。凡此兩者，均須有確實證明方法，則人將不敢妄與之爭，縱有訴訟，法院亦易判斷其曲直。故現代各國，均制定公證制度，設立公證機關，使擔任證書之作成，以期杜息爭端，並使私權得以保障，惟其證明之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須以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範圍爲限。

三 公證者，依國家權力之法律制度也。

公證制度或由法院辦理或由公證人自設事務所辦理公證事務，僅受法院監督，但其取得資格，均由國家所賦與，其爲公務員，自無疑義，故其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之行爲，係依國家之權力，其理甚明。

四 公證者，保護私權之法律制度也。

私權之被侵害，固可依民事訴訟以救濟之，而其證明須有確實之證據方法。不然，當事人無由證其直，曲者遂得而爭之，則私權時有被侵害之虞。凡為法律行為或關於私權之事實，須請求公證推事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方足使權利得以確定。故曰公證者，保護私權之法律制度也。

第二章 公證法之意義

公證法之意義，有實質之意義與形式之意義二種，茲分述如左：

一 實質之意義

實質意義之公證法，指公證上所適用之全體法規而言。詳言之，公證法者，因保護私權，依國家權力，證明特定之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之法律制度之全體規定也。就廣義言之，不但國家命名爲公證法之法典，爲公證法（公證暫行規則），即法院組織法、民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及公證費用規則等，苟係有關於公證之規定者，皆不失爲公證法也。

二 形式之意義

形式意義之公證法，指國家命名爲公證法之法典而言（即我國現行公證暫行規則是）。易

言之，形式之公證法，係獨立成爲法典，其他實質之公證法之規定不屬之。本書所謂公證法，係指形式公證法而言；但爲使閱者易於領悟起見，解釋時仍涉及實質之公證法。

第三章 公證法之性質

公證法之意義，已如上述，然其在法律中應屬於何類？實有研究之必要，茲說明如左：

一、公證法爲公法

法律分爲公法與私法，雖爲近世學者所反對，然依一般通說，仍認二者之區別。即謂公法者，規定統治關係之法律也；私法者，規定社會生活關係之法律也。公證法依國家之權力爲證明，特定之法律行爲或關於私權事實之法律制度之法規也，其爲達國家生存之目的，原與統治權有直接關係，況公證人爲國家機關之一（公證暫行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參照），其所執行事務有非訟事件之性質。公證法爲規定其執行職務及當事人請求時之準則，係規定依國家之權力執行事務之法律關係，故公證法自屬公法，毫無可疑。

二、公證法爲成文法

所謂成文法者，指凡以文書作成，經國家依一定之程序與形式而公布之法律而言也。不成文法者，指不以文字記載，或則雖以文字記載而不經立法程序，由國家認定後，即生法律之效力而言也。公證法在世界各國（法、比、意、瑞、土、日）均依立法程序產生而由國家公布之法律，其爲成文法，自屬無疑。我國公證暫行規則，未經立法院三讀會通過之程序，然其已由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六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九二號訓令司法院遵照辦理，雖未稱其爲法，名爲規則，而其實質已達於成文法亦屬無疑。

三 公證法爲程序法

學者間謂規定實體權利義務之法律爲實體法（主法），運用實體法之程序爲程序法（助法。）公證法係關於非訟事件之法律，其內容規定公證人之執行職務及當事人之請求，若發生實體法上之關係，仍應依實體法解決之。例如請求公證人作成拒絕付款證書，當事人依公證法（公證暫行規則第四條參照）固有請求權；但法院之推事（公證人）仍應注意票據法（實體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即是否在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是，依我國公證暫行規則之

規定其爲程序法無疑；但法、比、英、日等國之公證制度，由公證人自設事務所，辦理公證事務，自表面觀之，其公證法似非程序法，惟仍認公證人爲分擔國家職務之公務員（有認爲官吏有認爲公吏），並須受法院之監督，故其中雖有任免、監督及懲戒之規定（我國公證暫行規則無此規定）似與程序法之旨相背，然其法條仍注重於公證人執行職務及當事人之請求，是以原則上仍爲程序法，惟僅有例外規定耳。

四 公證法爲國內法

法律分國內及國際兩種，規定國際團體間之法律爲國際法，規定一國主權下之法律爲國內法，公證法之效力僅及於國內，而不及於他國，故爲國內法。

五 公證法爲強行法

強行法與任意法之區別，以法律條文之內容，是否強制適用爲標準。如有法律中規定之事實存在，即應絕對遵從其規定，法院（推事）及當事人均不得避其適用者，謂之強行法。任意法者，謂應適用法律之人，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即得不爲適用之法規也。我國公證暫行規則屬於公法，其

中規定，均以公益為主，原則上應認為強行法（公證暫行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三條參照。）

六 公證法為普通法

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區別，依其法律適用之人及事物為標準。普通法者，指適用於一般人或一般事物之法律而言也。特別法者，祇限於某特別之人或某事物適用之法律而言也。公證法規定凡推事對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而無對於特別之人或特別之事物有所限制，故為普通法。

第四章 公證法之沿革

公證法濫觴於古代埃及，希伯來及希臘諸國，惟其時國民知識淺薄，法律思想極為簡單，僅具有公證制度之雛形而已。即欲使公證書有公證之效力，須由一定機關作成，蓋用官印。至欲使成立有效之契約，須當事人雙方及見證人一同到場，作成證書，並蓋官印等方式。其後漸次流傳於羅馬，益加改善，迨羅馬帝國被日耳曼民族征服以後，其法令政制，均為日耳曼人吸收，但有瑞典、丹麥等國，擾亂歐洲，致日耳曼之成文法等於具文，公證制度亦隨之而受頓挫，遂由僧侶取而代之，即凡訂立契約，均委託僧侶為之證明，始發生效力。其後繼承公證制度，而能熱心奉行者，首推法蘭西，惟其初時制作公證書之權，亦均屬於裁判官，但得由書記代為之。至一二七〇年，法王路易在巴黎設立公證機關六十所，乃改為由公證人掌理證書登記之職務，並於證書之方式，設有種種規定，其所作證書，有公正效力，但在證書上須記載巴黎裁判長之姓名，並蓋用裁判所之官印。一八〇三年二月

二十五日頒布公證人法，一九〇二年、一九二六年、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三年相繼修改，始確定公證制度，歐洲各國之公證法，莫不以此爲圭臬。

比利時取法於法國，即根據法蘭西一八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法律，後於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七年特別修改。荷蘭之公證法亦然，惟其依照法國一五四〇年頒布之法律，即凡公證書須有裁判官指定之公證人一人或二人署名，方能發生效力。

其後意大利一九一三年二月十六日，瑞士日內瓦州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土耳其一九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摩洛哥（法國殖民地）一九二五年五月四日，美國一九二九年，格白省（加拿大）一九〇九年，均先後頒布公證法。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法律多取法於法蘭西，公證制度亦採其立法例，明治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乃有公證人規則之公布，至明治四十一年復參酌普魯士立法例，於四月十三日公布公證人法，然其原則仍襲法蘭西一八〇三年之公證人法。

我國公證制度，推行最早者，首推東省特區法院，惟其時之法令祇適用於一隅，推行以來，頗著

成效。民國十五年前北京政府有公證人法草案之產生，後因政府瓦解，此項草案亦隨之停頓。十九年司法院參事處就原稿簽注意見，略加修正，迄未採用，後司法行政部復有公證法草案之擬訂，其內容共分七章，即（一）總則，（二）任用及所屬，（三）職務之通則，（四）公證書之作成，（五）私證書之認證，（六）代理及交替，（七）監督及懲戒。全文共七十二條，其大致取法於法日等國之立法例。後司法院以爲公證制度若採用外國對於公證人得自設事務所，向囑託人收定額之費用，辦理公證事務，僅受法院監督之立法例，鑒於我國國民智識程度尙淺，誠恐發生流弊，乃以暫時不設公證人，概由法院推事辦理公證事務爲宜，擬具公證制度原則草案及公證暫行規則草案，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交法制組審查結果，認爲司法院所擬公證暫行規則大體尙妥，經將文字酌加修正，提出第四六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定試辦期間爲二年，函達國民政府，查照轉飭司法院遵辦，由司法院將公證暫行規則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公布，訓令司法行政部照辦。復由司法行政部制定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及公證費用規則，於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公布，並指定首都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施行區域，定四月一日起實行。至其他各地法院，如需試行公